

中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之退費標準表

休、退學時間	學生類別 (新生/舊生)	部別	休、退學日期	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	
					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	學雜費基數
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	新生(含轉 學新生)	二技專班、碩士 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及博士班	106/8/18 日(含)以前		全額退費	全額退費	全額退費
		大學部、進修學士 班	106/9/18 日(含)以前				
	舊生	所有部別	106 年/9/20 日(含)以 前				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 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新生(含轉 學新生)	二技專班、碩士 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及博士班	106/8/21~ 106/9/20 日(含) 以前	申請休學 者(保留學 籍者)	退還學費之 2/3、雜 費及其餘各費全 部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、其餘各費全 部。	退還學雜費基數 2/3。
				申請退學 (不保留學 籍)	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		
		大學部、進修學士 班	106/9/19~106/9/20 日 (含)以前	退還學費之 2/3、雜 費及其餘各費全 部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、其餘各費全 部。	退還學雜費基數 2/3。	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新生與舊 生	所有部別	106/9/21~106/10/27 日 (含當日)	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合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總合退還 2/3。	學雜費基數及其 餘各費總合退還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新生與舊 生	所有部別	106/10/30~106/12/8 日 (含當日)	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合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總合退還 1/3。	學雜費基數及其 餘各費總合退還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新生與舊 生	所有部別	106/12/11 日(含當日)以 後		所繳各費均不退 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 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 還。

重要說明：

一、本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所列

之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辦理。

二、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

三、「其餘各費」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及游泳池使用費；**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**，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。

四、「行政手續費」係指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總合之 5%。

五、休、退學時請攜帶「學生繳費證明單」、「中華大學休學、退學及退宿費申請表」和「離校證明單」以便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。

六、若被學校勒休或勒退之學生，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。

七、(1) 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

(2)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